

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会议通知方式

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8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李涛涛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8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唐成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8 日